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66,832.1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350,979.5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6,035,097.952元后，2022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4,315,881.568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60,362,841.61元，减去2021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20,200,000元，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478,723.18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379,147.9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379,147.9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合规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特别是在资金运用、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章之旺

\_\_\_\_\_  
周春松

\_\_\_\_\_  
杨秀云

2023年4月24日